



2020年1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人民币1,529万元。考虑到此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实际实现收益约人民币2,046.18万元,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间点实施交割。因此相关收益将不在2019年确认,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收益为2,046.1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350.78万元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因此需要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三)项要求,但由于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绝对值高于0.05元,可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由于公司工作紧急,未提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并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错误。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与交易所沟通说明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不到位,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2926.23万元,交易对方佳利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成立,自成立以来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佳利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回复如下: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根据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联评报字(2018)第3-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公司的分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核心设备及房地产评估作价人民币2,926.23万元出资设立。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总资产为2,926.2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栋)1,186.10万元,土地使用权1,176.08万元,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564.05万元。

标的公司是由迪生力原分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核心设备及房地产评估作价出资设立(详见第一问第3点第1小条回复),标的公司在成立时进行了资产重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账面总资产较迪生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账面价值增值218.73%。该资产在迪生力合并账面价值为918.0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座)270.4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8.58%),土地使用权164.6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14.29%),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施)482.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80%)。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884.14元/m²,设备采购价800~1200元/m²,土地使用权评估价20.87元/亩(市场价16.8~22元/亩),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与使用价值相比略有价值),评估结果与当地市场价格相符。

2.穿透披露佳利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佳利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如下:

(1)佳利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情况
佳利公司为广东安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安美达为自然人陈健宏持股80%,自然人彭美琼(陈健宏配偶)持股20%的公司。

佳利公司的管理层架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陈健宏,监事为郑永达;佳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健宏。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佳利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佳利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鸿艺公司70%股权转让给佳利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0万元,除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外迪生力与佳利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事项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标的公司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将股权成立约一个月之公司70%股权进行转让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转让剩余股权的安排;

回复如下:

(1)转让子公司70%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2002年7月15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成立,公司生产电镀车轮的电镀环节全部由该车间完成。为了实现迪生力集团化管理和生产流程及工艺工段的标准规范管理,深度优化公司经营体系,根据公司结合未来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更好发挥“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作用,经过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山市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将“金属表面处理车间”原有的核心设备及房地产评估作价人民币2,926.23万元出资设立鸿艺公司,承接分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业务,并通过对外接单扩大电镀业务量,充分利用产能。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车轮产品分为涂装车轮和电镀车轮,因为市场对产品类型的变化,2016年涂装车轮产量上升占比至84.76%,电镀车轮产量占比15.24%相对较小。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加之国际贸易纠纷的影响,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电镀车轮产量下降较快,导致“金属表面处理车间”的电镀车轮订单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进而提高了电镀的生产成本。为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经公司研究决定,考虑到市场需求,扩大电镀业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考虑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寻找相关行业及有能力的合作者为公司提供电镀环节的服务,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产能,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经天眼查查询,交易对方佳利公司的母公司安美达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安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其中部分金属结构家具需要电镀工艺。根据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检查披露情况显示,其拥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并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0781012000147),许可内容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2022年5月3日。因此,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具备金属表面处理能力,其通过整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可进一步提高其金属表面处理能力,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产能,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与佳利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必须满足公司2020年~2022年三年的轮电镀订单的业务需求,电镀加工的价格根据市场成本及市场价格确定。通过业务扩张,标的公司产能得到充分利用,电镀成本将比标的公司转让股权前的成本有明显下降,公司通过标的公司加工电镀车轮,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在电镀环节的成本。公司将通过对比加工价格和质量,最终选定标的公司或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电镀厂家,对公司的电镀车轮进行委外加工。

由于台山市安美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用地拟进行三旧改造,厂房、设备面临搬迁,公司与佳利公司及母公司安美达协商春节后由台山市安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将把原有业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及工艺投入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及质量管控。在过渡期间公司则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继续生产电镀车轮。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优化公司经营成本和管理模式的考量,集中人力、财力巩固主营业务的拓展,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同时,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转让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30%的股权转让给佳利公司,与本次转让上的70%股权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4.补充披露佳利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佳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款项支付的具体安排等,说明佳利公司履约能力,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佳利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货币资金	10.00	10.00
总资产	0.00	0.00
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10.00	1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安美达(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货币资金	3775.66	1967.12
总资产	37962.18	41267.01
负债	18736.94	28033.34
净资产	18725.21	26607.64
营业收入	19903.52	14950.08
净利润	1793.39	1236.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经营情况

佳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3.款项支付安排

(1)2019年12月31日前,佳利公司应向迪生力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50万元。

(2)2020年2月26日前,佳利公司应向迪生力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0万元。

4.履约能力

(1)佳利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1250万元,该笔资金为佳利公司向母公司安美达的借款;

(2)佳利公司是安美达的全资子公司,安美达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商品批发贸易、零售贸易等业务,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和充足的资金实力,佳利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安美达筹措资金,履行合同条款,有能力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经天眼查查询,佳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安美达不存在资金受限情况。

5.风险提示

由于佳利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货币资金较小,履约需要母公司安美达向其提供借款,若安美达不能向佳利公司提供资金,则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安美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体现,货币资金下滑幅度较大,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由于安美达旗下有多家子公司,有一定的收入来源,风险可控,若佳利公司不能根据合同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我司将采取必要的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及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公告显示,与佳利公司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3500万元,相较于净资产增值573.77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为人民币1529万元。请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可比案例交易情况,说明相关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估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估值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估值的确认是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及参照标的公司拥有的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的市场价值。其中标的公司总资产为2926.23万元(详见第一问第1点回复),标的公司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价值573.77万元。

(2)依据评估公司确认的总资产情况

根据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国联评报字(2018)第3-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总资产为2,926.23万元(详见第一问第1点回复),其中:房屋建筑物1,186.10万元,土地使用权1,176.08万元,设备564.05万元。

(3)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的金属表面处理、电镀,标的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工艺技术,达到有关部门的环评可资格,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781MA531GUT69001P)。广东省目前在电镀工业园之外的企业很难取得电镀牌照,公司的环评资质及工艺技术具有较好的商业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标的公司的总资产情况,生产工艺技术和环保资质为参考,经双方公平、公正、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合理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经过对本次年来与合作伙伴的评估,考察交易对方是否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能力、营商诚信,确保我司今后委外加工的部分电镀车轮产品的质量和数量,不影响我司汽车配件的市场需求。同时要基于市场化原则,维护我司的合理利益并确保本次交易价格合理,经过多次磋商最终于2019年12月30日与佳利公司达成本次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及交易动机具备商业合理性。

2.结合本次交易估值情况,标的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本次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明确相关收益的影响期间。

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人民币1,529万元。该金额未考虑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不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在合并层面按照转让70%股权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1,405万元,再加上一揽子交易确认处置价与评估价值的差额(含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调整)573万元,考虑税金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收益约1,529万元。

后面经公司审慎分析,根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鸿艺公司剩余30%的股权按照现有估值转让给佳利公司,该笔交易与本次转让的70%股权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本次交易属于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处置价款3,500.00万元与该子公司处置日账面净资产918.01万元的差额,考虑税金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影响535.81万元,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间点预计确认实现收益2046.1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虽已收到佳利公司第一期股权款人民币1,250万元,仅占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5.71%,佳利公司并未支付大部分价款且双方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权的转移,佳利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间点确认实现收益。因此相关收益将不在2019年确认,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请公司:

1.补充说明公司对于剩余股权具体的会计处理安排;

回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2012)19号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企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交易和企业进一步处置股权投资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剩余股权仍按照原有关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进行会计核算。

我司拟按照原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对剩余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2.结合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可能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根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其持有鸿艺公司剩余30%的股权按照现有估值转让给佳利公司,该笔交易与本次转让的70%股权的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佳利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公司认为2019年度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符合转移的标准,不确认相关的处置收益。

四、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结合此次交易产生的收益情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情况,说明相关决策程序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1.本次交易收益情况和公司净利润情况

(1)本次交易收益情况。本次交易将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点确认投资收益,在合并层面将处置价款3,500.00万元与该子公司处置日账面净资产918.01万元的差额,考虑税金及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影响535.81万元,该笔一揽子交易将于后续满足丧失控制权标准的时间点预计实现收益2046.18万元。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情况。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1,697.88万元。

2.相关决策程序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三)项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为2,046.1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因此需要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三)项要求,但由于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04元,绝对值低于0.05元,可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由于公司工作紧急,未提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并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错误。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与交易所沟通说明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不到位,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和韶关中弘祥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共同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5448AJ5G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 5.法定代表人:廖运兵
-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0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8,490,287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 2.本次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二个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726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1,836,266股,占2016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7.82%,占目前(截至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0.233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19年1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272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21,836,266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6年12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30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293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52,326,858股,占授予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86%。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78,490,287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5元现金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19年9月3日,公司完成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1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内变为2823人。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6年12月23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授予后的第三个周年日起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除获授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19年12月22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已到达。

3.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		
1.根据公司最近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8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1.87%)。满足解锁条件。	
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2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3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4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5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6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7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8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1.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1.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2.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2.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3.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3.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4.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4.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5.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5.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6.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6.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7.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7.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8.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8.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99.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9.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100.解锁期内前一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期届满之日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0.公司2016年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解锁条件。	